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5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 ~ 20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 ~ 24
(二)預算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5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6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7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8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 31
7. 勞務成本明細表-----	32 ~ 40
8. 銷貨成本明細表-----	42 ~ 65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6 ~ 70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1 ~ 78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9 ~ 84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85 ~ 91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92 ~ 95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96 ~ 97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98 ~ 99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100
17. 資產變賣明細表-----	101
18. 資產報廢明細表-----	102
19.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104 ~ 105
2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06
21. 無形資產明細表-----	107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09 ~ 110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11 ~ 112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14 ~ 115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6 ~ 119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20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2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

(五)附屬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1-1 ~ 1-119
2.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2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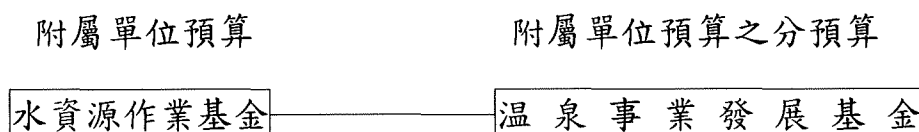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及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 105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 耗水費法源，自 107 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將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7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74 億 55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8 億 1,124 萬元增加 5 億 9,433 萬 5 千元，約 8.73%，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利用乾旱期間加速辦理，且相關疏濬土石販售提前作業，又標售過程順利，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1 億 56 萬元，較預算數 71 億 8,778 萬 3 千元減少 8,722 萬 3 千元，約 1.21%，主要係給水業務石門水庫水位過高，使阿姆坪淤積清除作業無法進行，導致阿姆坪清淤暨災害復舊及搶

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等工作費用結餘；及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大埔橋下游)清淤工程受水庫水位影響工程進度等原因，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另河川管理業務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之垃圾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作物剷除及違法事件排除等外包作業，受自然環境及氣候影響，實作數量較預計少，致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5,97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8,298 萬 4 千元減少 2,320 萬元，約 8.20%，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數低，致財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8 億 2,67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1,889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9,219 萬 1 千元，約 18.86%，主要係因 106 年初冬季降雨少，致北部及中部地區水情不佳，各水庫蓄水下降至 4 至 6 成，為確保民生及產業供水，經確實掌握氣象降雨預測及水庫蓄水變化，首次於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採取鼓勵自主休耕之方式，爰發放休耕補償費較預算數減少，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五)收支賸餘：決算短絀為 2 億 6,19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1 億 1,245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8 億 5,055 萬元，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5 億 4,626 萬 9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9 億 4,134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86.57%，主要係發包結餘款及辦理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用地價購及徵收作業尚未完成；另辦理石岡壩新建工程與湖山水庫第二取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以及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因原設計書圖未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規，無法取得建築執照，需耗時重新設計等因素所致。

二、上(107)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36 億 7,431 萬 5 千元，預計業務收入 36 億

8,108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77 萬 2 千元，減少 0.18%，主要係因截至 6 月底降雨量不足，造成石門及曾文水庫蓄水量低，為調配水資源，減少發電量，致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9 億 5,734 萬 3 千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61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881 萬元，減少 2.43%，主要係因石門及義興電廠代操作運轉外包費已完成查驗，台電公司刻正辦理請款作業中，致售電費用較預計減少；另因河防建造物暨附屬設施構造，及周邊環境綠美化等構造物維護管理工作，已積極展開執行，惟廠商尚未辦理相關請款作業，致雜項業務費較預計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9,851 萬 9 千元，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99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144 萬 4 千元，減少 10.41%，主要係石門瑞源線輸電線路使用費，因雙方議價程序遲至 4 月始完成訂約，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另因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數低，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3 億 185 萬 2 千元，預計業務外費用 3 億 3,056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2,870 萬 8 千元，減少 8.68%，主要係警員退休離職金及其他福利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及原已達汰換年限之設備尚在使用中，未辦理報廢，致財產交易短絀較預計減少。

(五)本期賸餘：實際賸餘 15 億 1,363 萬 9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14 億 5,433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930 萬 2 千元，增加 4.08%，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4 億 1,924 萬 9 千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6 億 4,07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2,154 萬 5 千元，減少 34.57%，主要係因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目前尚在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尚未全面展開施作，又部分工項未達契約估驗請款規定，尚無法辦理請款；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因隧道鋼襯製作後辦理安裝作業中，尚未估驗請

款；另因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經二次流標，影響進度等因素，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 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5 億 7,933 萬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5 億 3,019 萬 2 千度，增加 4,913 萬 8 千度，收入編列 8 億 6,7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7 億 9,550 萬元增加 7,168 萬 6 千元，主要係石門及曾文電廠參酌以前年度平均實際電量估列增加售電量，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4,20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4 億 1,107 萬 5 千元增加 3,101 萬 3 千元，主要係石門電廠防淤管工程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財產撥充基金，需配合增編折舊費用，及曾文電廠依年度需求編列發電機組勵磁系統設備維護整修、東口導水堰排砂閘門、水輪發電機導翼焊補整修等特別維護檢修費用，致售電成本增加。
2. 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7,115 萬 8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8 億 5,553 萬 9 千立方公尺增加 1,561 萬 9 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20 億 5,62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0 億 7,861 萬元減少 2,233 萬 7 千元，主要係民生用水量雖增加，惟售水單價較高之工業用水供水量減少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33 億 5,68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6,91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原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完工後相關財產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管理，需配合增編折舊費用；另為符合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增辦湖山水庫初次安全評估及鯉魚潭水庫定期安全評估業務等所致。
3. 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7 億 75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4 億 7,954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2,805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

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爰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及參考近幾年土石標售單價，調增集集攔河堰清淤單價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17 億 2,93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5 億 5,350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589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應汛期間避免災害持續擴大，辦理搶險、搶修工程使用防汛備料需求經費，致費用增加所致。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106 萬 298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77 萬 6,042 人次增加 28 萬 4,256 人次，收入編列 6,09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5,749 萬 3 千元增加 346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廣觀光亮點計畫預估增加觀光人數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7,94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7,808 萬元增加 138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應垃圾清運處理成本漲價，爰增加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50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另本年度賡續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計 487 萬 2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2 億 4,932 萬 3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3 億 4,100 萬 2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9 億 832 萬 1 千元。

(二)資金來源 12 億 4,932 萬 3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1 億 432 萬 3 千元，國庫撥款 1 億 4,500 萬元。

(三)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詳第 11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12 億 4,932 萬 3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3 億 4,100 萬 2 千元，明細如次：

- (1) 土地改良物 7,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
- (2) 房屋及建築 2 億 37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運轉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等。
- (3) 機械及設備 5,794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統改善工程及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等。
- (4) 什項設備 78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台灣水資源館展覽館更新工程等。

2. 一次性項目計 9 億 832 萬 1 千元，明細如次：

- (1) 土地 1 億 3,416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 (2) 土地改良物 4 億 7,9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及保育工程、曾文水庫蓄水範圍護岸工程、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及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工程等。
- (3) 房屋及建築 3,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及石門水庫運轉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等。
- (4) 機械及設備 2 億 83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福安至榮華輸電線路鐵塔改建工程、牡丹水庫汝仍溪攔污設施興建工程及高屏堰 8 號壩更新工程等。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3 萬元，主要係辦理監視系統建置及公務機車巡邏船汰換等。
- (6) 什項設備 353 萬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紬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7,200 萬元，係辦理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80 億 3,833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7 億 7,119 萬 5 千元，計增加 2 億 6,713 萬 7 千元，約增加 3.44%，主要係石門及曾文電廠參酌以前年度平均實際電量估列增加售電量，致售電收入增加；另係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因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爰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及參考近幾年土石標售單價，調增集集攔河堰清淤單價，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1 億 6,821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7 億 2,058 萬 2 千元，計增加 4 億 4,763 萬 3 千元，約增加 5.80%，主要係因原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完工後相關財產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管理，配合增編折舊費用所致；另為配合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應汛期間避免災害持續擴大，辦理搶險、搶修工程使用防汛備料需求經費，致費用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3,749 萬 9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949 萬 6 千元，計減少 199 萬 7 千元，約減少 0.83%，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2 億 7,314 萬 4 千元，主要係編列駐衛警相關經費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捐助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7,179 萬 2 千元，計增加 5 億 135 萬 2 千元，約增加 64.96%，主要係捐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配合工程進度增編費用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 億 6,55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 8,168 萬 3 千元，計增加短絀 6 億 8,384 萬 5 千元，約增加 141.97%，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詳第 12、13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13 萬 8 千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700 萬 2 千元，共計賸餘 1,714 萬元。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
2. 撥用公積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
3.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詳第 14、15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4,619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11 億 6,552 萬 8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080 萬 8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12 億 2,633 萬 6 千元。
2. 調整項目 15 億 1,172 萬 3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4 億 8,140 萬 7 千元，攤銷 1,183 萬 3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578 萬 6 千元，流動資產淨

減 7,947 萬 4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7,677 萬 7 千元。

3. 收取利息 6,080 萬 8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 億 3,082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4,455 萬 2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4,455 萬 2 千元；現金流出 21 億 7,537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2,775 萬元，長期投資 3 億 7,20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億 4,932 萬 3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629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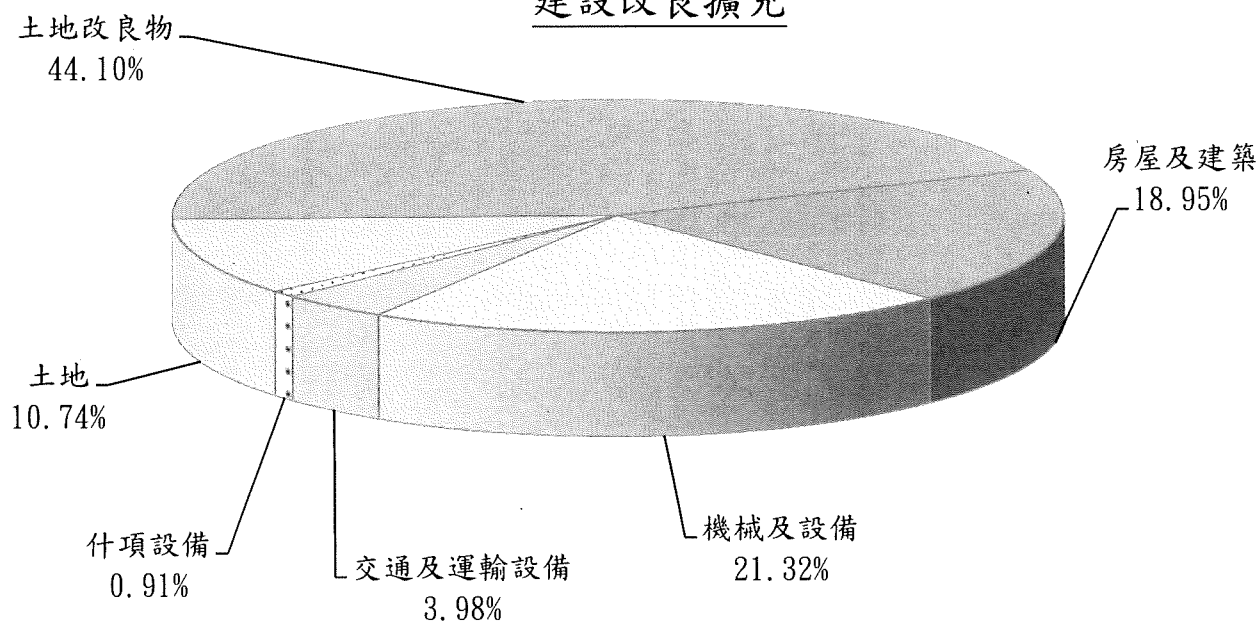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9,386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4,386 萬 1 千元，減少基金 1 億 5,00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 億 7,848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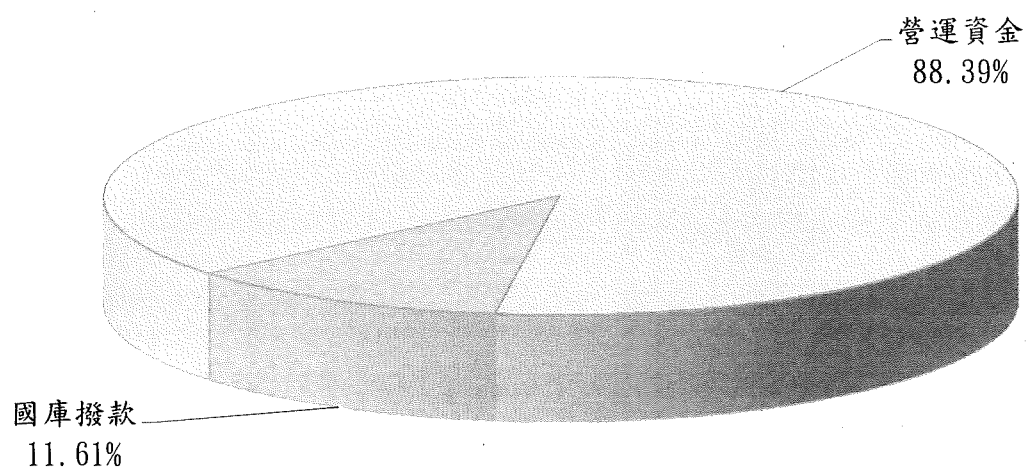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 億 6,292 萬 7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 億 8,444 萬 1 千元。

圖一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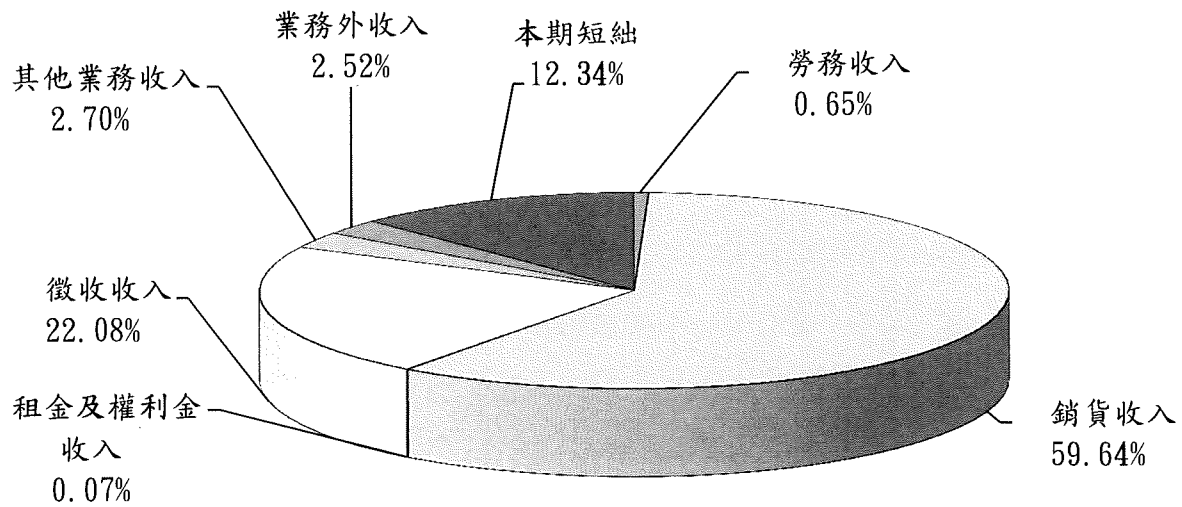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323	營運資金	1,104,323
土地	134,166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土地改良物	551,000	國庫撥款	145,000
房屋及建築	236,762	外借資金	
機械及設備	266,3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30		
什項設備	11,330		
合計	1,249,323	合計	1,249,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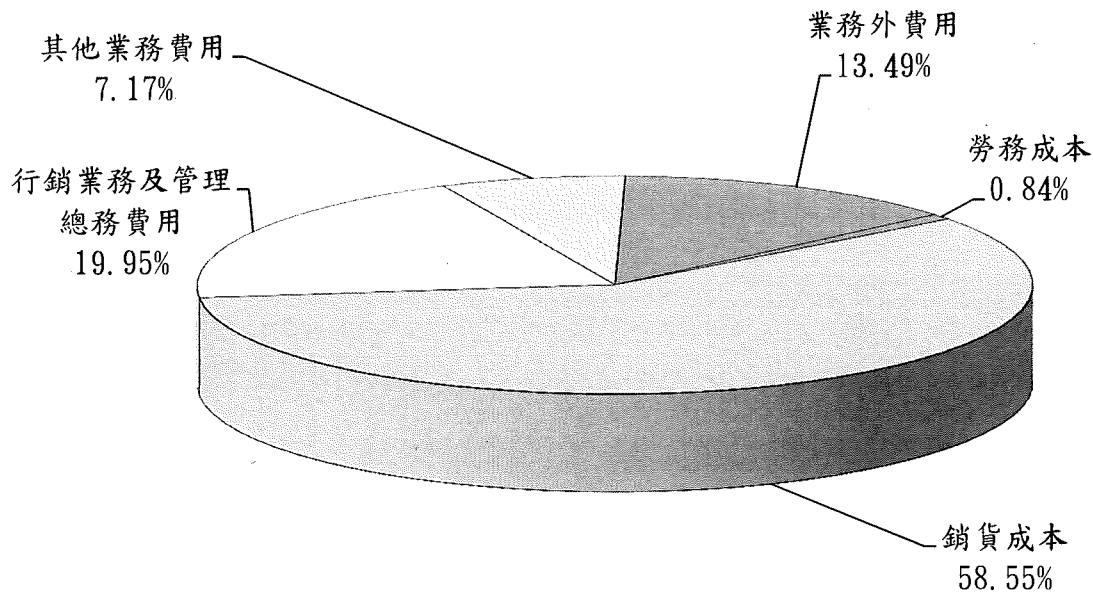
圖二

108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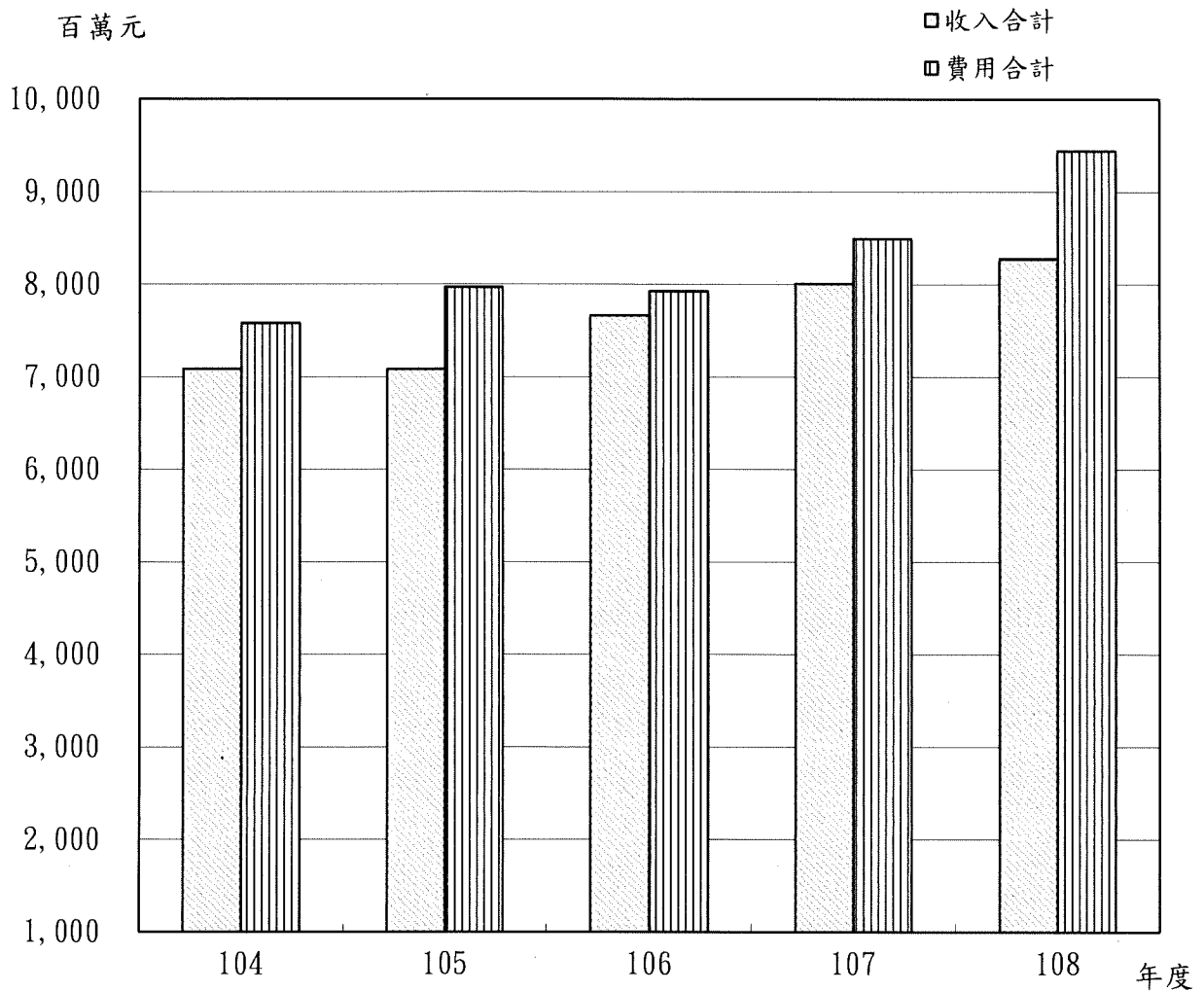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8,038,3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68,215
勞務收入	60,956	勞務成本	79,461
銷貨收入	5,631,055	銷貨成本	5,528,29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323	行銷業務及管理總務費用	1,883,633
徵收收入	2,085,000	其他業務費用	676,830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業務外費用	1,273,144
業務外收入	237,499		
本期短絀	1,165,528		
收入及短絀總額	9,441,359	成本與費用總額	9,441,359

圖三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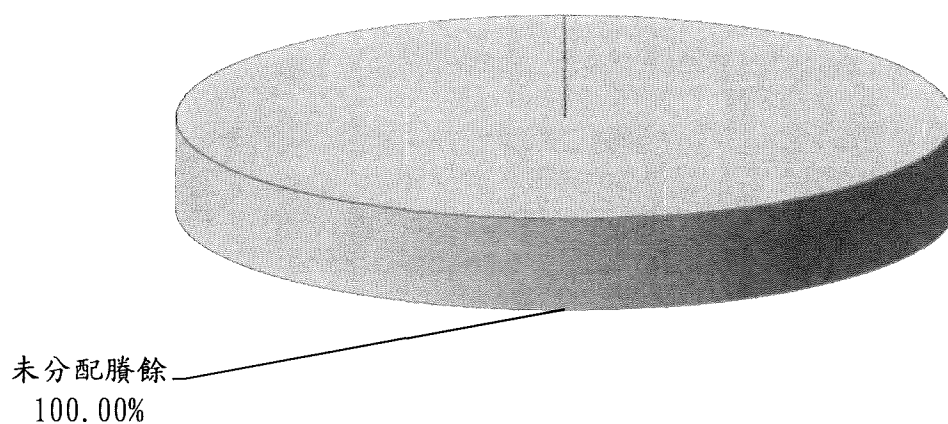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834,360	6,851,931	7,405,575	7,771,195	8,038,332
業務外收入	253,250	232,282	259,784	239,496	237,499
收入合計	7,087,610	7,084,213	7,665,359	8,010,691	8,275,83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282,593	6,504,099	7,100,560	7,720,582	8,168,215
業務外費用	1,298,663	1,464,394	826,703	771,792	1,273,144
費用合計	7,581,256	7,968,493	7,927,263	8,492,374	9,441,359
本期賸餘(短絀)	-493,646	-884,281	-261,904	-481,683	-1,165,528

註：104至106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預算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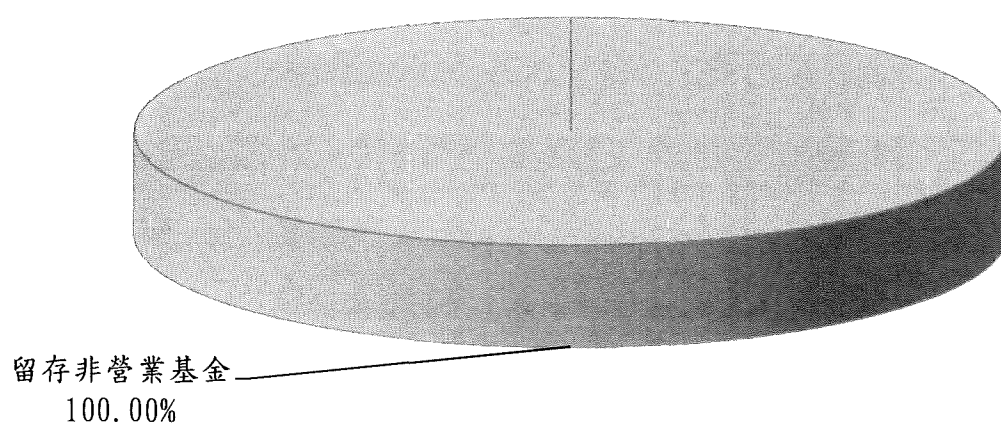
圖四

108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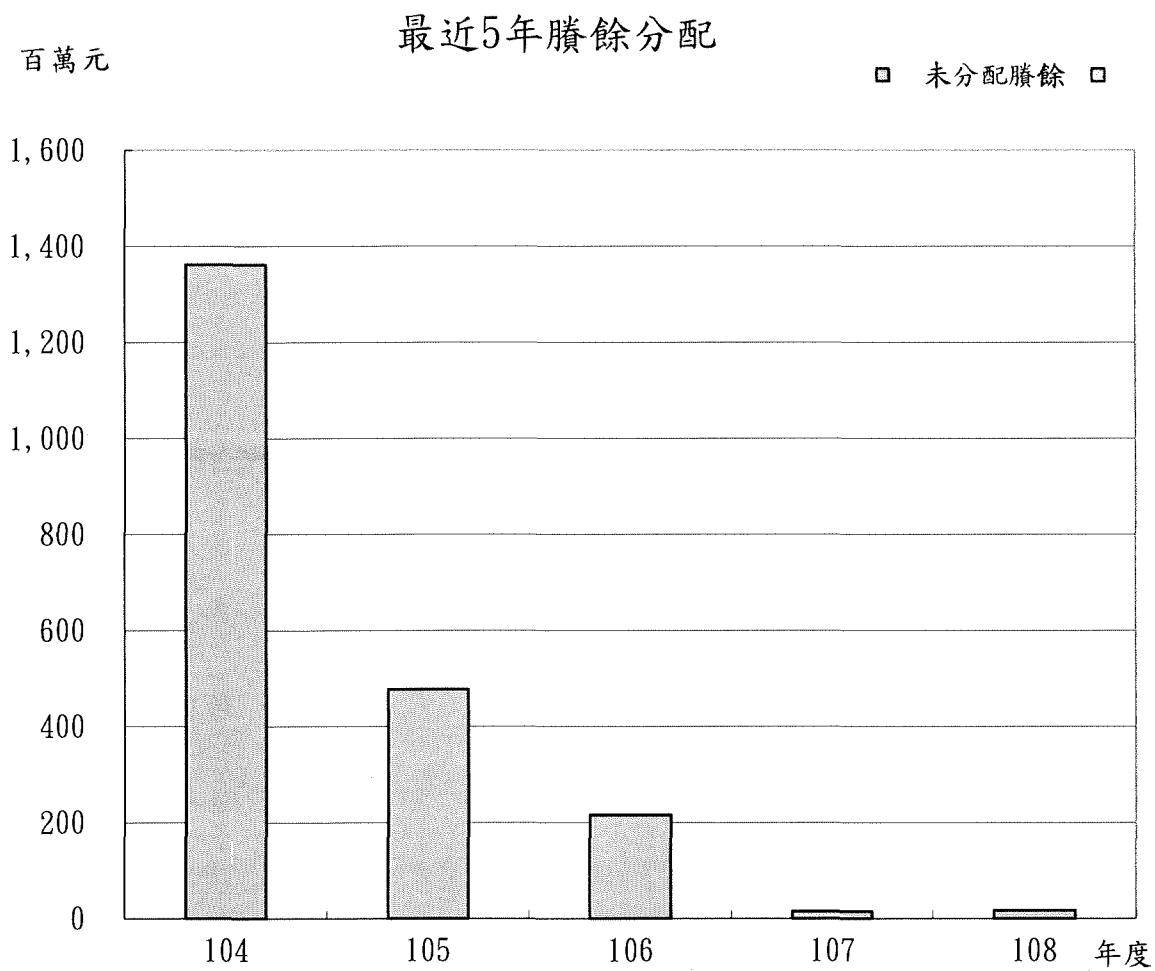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年度預算
未分配賸餘	17,140	中央政府所得 留存非營業基金	17,140
合計	17,140	合計	17,140

圖 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1,362,289	478,009	216,104	15,522	17,140
合 計	1,362,289	478,009	216,104	15,522	17,140

註：104至106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預算案數。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405,575	100.00	業務收入	8,038,332	100.00	7,771,195	100.00	267,137	3.44
43,496	0.59	勞務收入	60,956	0.76	57,493	0.74	3,463	6.02
43,496	0.59	服務收入	60,956	0.76	57,493	0.74	3,463	6.02
5,742,893	77.55	銷貨收入	5,631,055	70.05	5,353,653	68.89	277,402	5.18
1,945,249	26.27	給水銷貨收入	2,056,273	25.58	2,078,610	26.75	-22,337	1.07
801,459	10.82	售電收入	867,186	10.79	795,500	10.24	71,686	9.01
2,996,185	40.46	土石銷貨收入	2,707,596	33.68	2,479,543	31.91	228,053	9.20
5,692	0.0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323	0.08	20,051	0.26	-13,728	68.47
120	0.00	土地租金收入	278	0.00	51	0.00	227	445.10
5,573	0.08	權利金收入	6,045	0.08	20,000	0.26	-13,955	69.78
1,372,172	18.53	徵收收入	2,085,000	25.94	2,085,000	26.83	-	-
1,364,885	18.43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80,000	15.92	1,280,000	16.47	-	-
7,287	0.10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5,000	0.06	5,000	0.06	-	-
-	-	耗水費收入	800,000	9.95	800,000	10.29	-	-
241,323	3.26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3.17	254,998	3.28	-	-
241,323	3.26	雜項業務收入	254,998	3.17	254,998	3.28	-	-
7,100,560	95.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68,215	101.62	7,720,582	99.35	447,633	5.80
70,288	0.95	勞務成本	79,461	0.99	78,080	1.00	1,381	1.77
70,288	0.95	服務成本	79,461	0.99	78,080	1.00	1,381	1.77
4,969,335	67.10	銷貨成本	5,528,291	68.77	5,052,265	65.01	476,026	9.42
2,635,521	35.59	給水銷貨成本	3,356,804	41.76	3,087,688	39.73	269,116	8.72
391,267	5.28	售電成本	442,088	5.50	411,075	5.29	31,013	7.54
1,942,547	26.23	土石銷貨成本	1,729,399	21.51	1,553,502	19.99	175,897	11.32
1,367,688	18.4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42,560	21.68	1,770,000	22.78	-27,440	1.55
1,367,688	18.47	業務費用	1,279,820	15.92	1,280,000	16.47	-180	0.01
-	-	耗水費費用	462,740	5.76	490,000	6.31	-27,260	5.56
109,436	1.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1,073	1.76	142,629	1.84	-1,556	1.09
109,436	1.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1,073	1.76	142,629	1.84	-1,556	1.09
583,814	7.88	其他業務費用	676,830	8.42	677,608	8.72	-778	0.11
583,814	7.88	雜項業務費用	676,830	8.42	677,608	8.72	-778	0.1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5,015	4.12	業務賸餘(短絀)	-129,883	-1.62	50,613	0.65	-180,496	356.62
259,784	3.51	業務外收入	237,499	2.95	239,496	3.08	-1,997	0.83
41,326	0.56	財務收入	60,808	0.76	69,340	0.89	-8,532	12.30
41,326	0.56	利息收入	60,808	0.76	69,340	0.89	-8,532	12.30
218,458	2.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691	2.20	170,156	2.19	6,535	3.84
-	-	財產交易賸餘	600	0.01	600	0.01	-	-
11,020	0.15	租賃收入	10,196	0.13	10,196	0.13	-	-
6,587	0.0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700	0.11	6,165	0.08	2,535	41.12
18,858	0.25	違規罰款收入	13,850	0.17	9,850	0.13	4,000	40.61
5	0.00	賠(補)償收入	-	-	-	-	-	-
181,989	2.46	雜項收入	143,345	1.78	143,345	1.84	-	-
826,703	11.16	業務外費用	1,273,144	15.84	771,792	9.93	501,352	64.96
826,703	11.1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73,144	15.84	771,792	9.93	501,352	64.96
10,364	0.14	財產交易短絀	16,386	0.20	27,009	0.35	-10,623	39.33
816,339	11.02	雜項費用	1,256,758	15.63	744,783	9.58	511,975	68.74
-566,920	-7.6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35,645	-12.88	-532,296	-6.85	-503,349	94.56
-261,904	-3.54	本期賸餘(短絀)	-1,165,528	-14.50	-481,683	-6.20	-683,845	141.9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業務收入80億3,833萬2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7億7,119萬5千元，計增加2億6,713萬7千元，約增加3.44%，主要係石門及曾文電廠參酌以前年度平均實際電量估列增加售電量，致售電收入增加；另係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爰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及參考近幾年土石標售單價，調增集集攔河堰清淤單價，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81億6,821萬5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7億2,058萬2千元，計增加4億4,763萬3千元，約增加5.8%，主要係因原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完工後相關財產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管理，配合增編折舊費用所致；另為配合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應汛期間避免災害持續擴大，辦理搶險、搶修工程使用防汛備料需求經費，致費用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2億3,749萬9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949萬6千元，計減少199萬7千元，約減少0.83%，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12億7,314萬4千元，主要係編列駐衛警相關經費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捐助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7,179萬2千元，計增加5億135萬2千元，約增加64.96%，主要係捐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配合工程進度增編費用所致。
- (五) 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11億6,55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4億8,168萬3千元，計增加短絀6億8,384萬5千元，約增加141.9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2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5,522	100.00	賸餘之部	17,140	100.00	
138	0.89	本期賸餘	138	0.81	
15,384	99.11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002	99.19	
15,522	100.00	未分配賸餘	17,140	100.00	
481,821	100.00	短絀之部	1,165,666	100.00	
481,821	100.00	本期短絀	1,165,666	100.00	
481,821	100.00	填補之部	1,165,666	100.00	
481,821	100.00	撥用公積	1,165,666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65,5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808	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60,808千元，係減「利息收入淨增60,808千元」而得。
利息收入	-60,808	利息收入增加60,80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26,336	
調整項目	1,511,723	
折舊、減損及折耗	1,481,407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481,407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630,833千元、一般房屋折舊251,843千元、宿舍折舊4,473千元、其他建築折舊94,37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443,07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5,46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1,344千元。
攤銷	11,833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1,833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5,786	1.處理資產賸餘600千元： 委託處分資產變賣賸餘600千元。 2.固定資產報廢損失16,386千元： 土地改良物222千元、房屋及建築183千元、機械及設備8,31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517千元、什項設備2,145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9,474	流動資產淨減79,47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6,777	流動負債淨減76,77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387	
收取利息	60,8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4,552	
減少其他資產	44,552	1.委託處分資產變賣淨收入1,2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27,750	2.催收款項減少352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43,000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27,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527,75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2,000	
增加投資	-372,000	長期投資增加372,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249,32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323	增購固定資產1,249,323千元： 土地134,166千元、土地改良物551,000千元、房屋及建築236,762千元、機械及設備266,33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9,730千元、什項設備11,33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6,299	
增加無形資產	-26,299	增購電腦軟體26,299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0,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3,861	
減少其他負債	-43,861	存入保證金減少43,861千元。
減少基金及公積	-150,000	
減少基金	-150,000	國庫增撥基金減少150,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8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78,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4,44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湖山水庫相關財產50億1,751萬1千元、寶二水庫相關財產1億6,983萬8千元、石門電廠防淤二期工程11億5,579萬7千元、水庫集水區工程大漢溪等地區崩塌地護岸工程2億3,814萬8千元及河川管理用車輛123千元等，原係由公務預算購置辦理財產撥充基金，合計編列65億8,141萬7千元。

2. 財產移撥

配合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資產移撥高公局編列13億3,270萬6千元、大樹堤防銜接高屏堰防洪牆及姑婆寮至大庄排水間堤內導排水路工程資產移撥七河局編列2億369萬1千元、白河水庫壩體改善工程資產移撥南水局公務預算編列3,094萬2千元，合計編列15億6,733萬9千元。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259萬3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	-	60,956	
服務收入		-	-	60,956	1.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32,212千元、車輛門票收入9,003千元、遊艇管理費收入1,450千元、其他營業收入886千元，合計編列43,551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1,462千元、車輛門票收入3,263千元、其他營業收入2,680千元，合計編列17,40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	-	5,631,055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871,158	1,098.93	2,056,273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及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579,330	1,496.88	867,186	石門、義興、曾文發電廠，及高屏堰太陽能發電等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	-	2,707,596	1.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2,110,0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2,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63,000千元，合計編列95,0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66,503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42,000千元，合計編列408,503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93千元、高屏溪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90,000千元、甲仙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000千元，合計編列94,09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323	
土地租金收入	278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土地租金收入49千元、竹山鎮溫水段2號之土地租金2千元、台電咬狗、棋盤段土地租金57千元、景山電廠國有土地租金170千元，合計編列278千元。
權利金收入	6,045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2,085,0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8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5,0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耗水費收入	800,000	依水利法第84條之1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雜項業務收入	254,998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254,498千元、水文觀測資料使用費收入500千元，合計編列254,99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37,499	
財務收入	60,808	
利息收入	60,808	存款利息收入： 1.本署43,665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10,38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6,153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5.溫泉1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691	
財產交易賸餘	600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租賃收入	10,196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北區水資源局5,582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4,614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700	1.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5千元、宿舍使用費700千元、輸電線路費4,060千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148千元，合計編列5,643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700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60千元、宿舍使用費440千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1,857千元，合計編列2,357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3,8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本署9,0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85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雜項收入	143,345	1.本署： 其他收入75,427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40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7,778千元、其他收入38,429千元，合計編列46,347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其他收入11,276千元，合計編列11,291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25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700千元、其他收入9,455千元，合計編列10,280千元。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	-	79,461
服務成本		-	-	79,461
用人費用		-	-	13,495
正式員額薪資		-	-	4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9,172
超時工作報酬		-	-	261
獎金		-	-	1,274
退休及卹償金		-	-	756
福利費		-	-	1,618
提繳費		-	-	2
服務費用		-	-	39,180
水電費		-	-	3,226
郵電費		-	-	296
旅運費		-	-	6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1,9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7,713
保險費		-	-	2,025
一般服務費		-	-	23,240
專業服務費		-	-	49
材料及用品費		-	-	3,841
使用材料費		-	-	460
用品消耗		-	-	3,381
租金與利息		-	-	30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21,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1,972
攤銷		-	-	-

部

金(合併)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	-	78,080	-	-	70,288
-	-	78,080	-	-	70,288
-	-	13,967	-	-	13,054
-	-	400	-	-	401
-	-	9,233	-	-	9,121
-	-	258	-	-	218
-	-	1,326	-	-	1,287
-	-	1,112	-	-	584
-	-	1,636	-	-	1,442
-	-	2	-	-	1
-	-	38,736	-	-	33,026
-	-	2,835	-	-	2,779
-	-	296	-	-	173
-	-	651	-	-	371
-	-	1,980	-	-	1,694
-	-	7,696	-	-	5,650
-	-	1,989	-	-	934
-	-	23,240	-	-	21,392
-	-	49	-	-	33
-	-	3,841	-	-	2,660
-	-	460	-	-	214
-	-	3,381	-	-	2,446
-	-	30	-	-	35
-	-	-	-	-	8
-	-	30	-	-	27
-	-	20,561	-	-	20,730
-	-	20,448	-	-	20,617
-	-	113	-	-	112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233
房屋稅		-	-	143
消費與行為稅		-	-	40
規費		-	-	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60
會費		-	-	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50
賠償給付		-	-	50
其他		-	-	600
其他費用		-	-	600
總 計		-	-	79,461

部
金(合併)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	-	235	-	-	165
-	-	143	-	-	86
-	-	40	-	-	39
-	-	52	-	-	39
-	-	60	-	-	25
-	-	60	-	-	25
-	-	50	-	-	-
-	-	50	-	-	-
-	-	600	-	-	593
-	-	600	-	-	593
-	-	78,080	-	-	70,28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79,46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3,495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412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員工工資412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9,172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6,6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50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261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金	4. 獎金1,274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9千元、年終獎金891千元，合計96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314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75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04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06千元，合計61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46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1,618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947千元、其他福利費257千元，合計1,20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12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其他福利費100千元，合計414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9,18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1. 水電費3,226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3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6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08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60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651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80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廣（公）告費35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99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713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8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7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43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60千元，合計6,09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36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3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2千元，合計1,616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025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5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險費606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93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090千元。 7. 一般服務費23,2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證費55千元、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外包費13,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4千元，合計13,41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外包費9,809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合計9,821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841千元： 1. 使用材料費460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213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22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30千元，合計234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3,38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687千元、服裝9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13千元，合計3,18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服裝2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195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1,97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1,97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6,7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8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8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400千元，合計17,7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751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160千元、宿舍折舊7千元、其他建築折舊1,78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8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93千元，合計4,27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33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4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52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4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8千元。
規費	3. 規費50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千元，合計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1千元，合計1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會費	1. 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 其他費用	因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九、其他600千元： 1. 其他費用6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6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	-	5,528,291
給水銷貨成本		-	-	3,356,804
用人費用		-	-	272,446
正式員額薪資		-	-	141,45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2,931
超時工作報酬		-	-	16,991
獎金		-	-	35,116
退休及卹償金		-	-	51,040
福利費		-	-	24,906
提繳費		-	-	11
服務費用		-	-	1,557,404
水電費		-	-	17,520
郵電費		-	-	10,256
旅運費		-	-	20,0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5,0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911,490
保險費		-	-	3,059
一般服務費		-	-	208,036
專業服務費		-	-	380,741
公共關係費		-	-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	-	23,454
使用材料費		-	-	12,064
用品消耗		-	-	11,390
租金與利息		-	-	13,032
地租及水租		-	-	212
房租		-	-	70
機器租金		-	-	3,4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782

部

金(合併)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	-	5,052,265	-	-	4,969,335
-	-	3,087,688	-	-	2,635,521
-	-	276,084	-	-	236,206
-	-	135,244	-	-	124,677
-	-	2,930	-	-	2,798
-	-	17,355	-	-	12,986
-	-	34,583	-	-	32,948
-	-	59,615	-	-	42,645
-	-	26,346	-	-	20,146
-	-	11	-	-	5
-	-	1,544,997	-	-	1,239,385
-	-	15,911	-	-	15,508
-	-	7,239	-	-	8,450
-	-	19,052	-	-	15,965
-	-	5,062	-	-	3,156
-	-	938,558	-	-	711,478
-	-	2,848	-	-	1,173
-	-	202,883	-	-	159,046
-	-	352,244	-	-	323,411
-	-	1,200	-	-	1,199
-	-	22,541	-	-	17,533
-	-	10,924	-	-	5,561
-	-	11,617	-	-	11,971
-	-	12,766	-	-	7,767
-	-	212	-	-	68
-	-	60	-	-	70
-	-	3,435	-	-	2,333
-	-	7,482	-	-	4,628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什項設備租金		-	-	1,5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28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80,055
攤銷		-	-	7,15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61,248
土地稅		-	-	910
房屋稅		-	-	20
消費與行為稅		-	-	354
規費		-	-	59,9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34,967
會費		-	-	3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82,909
分擔		-	-	5,73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	46,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140
賠償給付		-	-	140
其他		-	-	6,900
其他費用		-	-	6,900
售電成本		-	-	442,088
用人費用		-	-	309
超時工作報酬		-	-	309
服務費用		-	-	289,544
水電費		-	-	3,300
郵電費		-	-	530
旅運費		-	-	2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40,587
保險費		-	-	1,474
一般服務費		-	-	243,393

部

金(合併)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	-	1,577	-	-	668
-	-	1,042,293	-	-	990,338
-	-	1,034,727	-	-	983,271
-	-	7,566	-	-	7,067
-	-	37,264	-	-	33,968
-	-	900	-	-	552
-	-	20	-	-	6
-	-	354	-	-	284
-	-	35,990	-	-	33,126
-	-	145,703	-	-	109,758
-	-	320	-	-	140
-	-	91,925	-	-	45,029
-	-	7,458	-	-	7,441
-	-	46,000	-	-	57,148
-	-	140	-	-	-
-	-	140	-	-	-
-	-	5,900	-	-	566
-	-	5,900	-	-	566
-	-	411,075	-	-	391,267
-	-	100	-	-	50
-	-	100	-	-	50
-	-	304,263	-	-	287,539
-	-	3,300	-	-	2,413
-	-	530	-	-	468
-	-	260	-	-	145
-	-	55,637	-	-	59,356
-	-	1,143	-	-	1,070
-	-	243,393	-	-	224,086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	522
使用材料費		-	-	522
用品消耗		-	-	-
租金與利息		-	-	1,496
地租及水租		-	-	26
機器租金		-	-	1,470
什項設備租金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49,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49,493
攤銷		-	-	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644
房屋稅		-	-	261
消費與行為稅		-	-	30
規費		-	-	353
土石銷貨成本		-	-	1,729,399
用人費用		-	-	1,694
正式員額薪資		-	-	216
超時工作報酬		-	-	1,478
服務費用		-	-	1,372,203
水電費		-	-	2,130
郵電費		-	-	1,942
旅運費		-	-	11,2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3,5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128,673
保險費		-	-	1,730
一般服務費		-	-	206,510
專業服務費		-	-	15,829
公共關係費		-	-	539

部

金(合併)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	-	521	-	-	468
-	-	521	-	-	253
-	-	-	-	-	215
-	-	1,496	-	-	1,432
-	-	26	-	-	24
-	-	1,470	-	-	1,405
-	-	-	-	-	3
-	-	104,081	-	-	101,140
-	-	104,058	-	-	101,103
-	-	23	-	-	37
-	-	614	-	-	638
-	-	261	-	-	236
-	-	-	-	-	22
-	-	353	-	-	380
-	-	1,553,502	-	-	1,942,547
-	-	1,689	-	-	1,691
-	-	216	-	-	168
-	-	1,473	-	-	1,523
-	-	1,149,034	-	-	1,599,996
-	-	2,130	-	-	2,793
-	-	1,942	-	-	2,911
-	-	11,252	-	-	11,274
-	-	3,598	-	-	2,983
-	-	905,870	-	-	1,254,614
-	-	1,730	-	-	28
-	-	212,034	-	-	304,113
-	-	9,939	-	-	20,741
-	-	539	-	-	538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	2,680
使用材料費		-	-	550
用品消耗		-	-	2,130
租金與利息		-	-	4,982
地租及水租		-	-	82
機器租金		-	-	2,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800
什項設備租金		-	-	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86
攤銷		-	-	1,6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21,970
消費與行為稅		-	-	150
規費		-	-	21,8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323,9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323,63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	27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40
賠償給付		-	-	40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	-
總 計		-	-	5,528,291

部
金(合併)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	-	2,766	-	-	2,512
-	-	636	-	-	774
-	-	2,130	-	-	1,737
-	-	5,432	-	-	2,978
-	-	82	-	-	86
-	-	2,600	-	-	1,384
-	-	2,250	-	-	1,508
-	-	500	-	-	-
-	-	1,696	-	-	1,831
-	-	88	-	-	85
-	-	1,608	-	-	1,746
-	-	70,234	-	-	13,655
-	-	150	-	-	68
-	-	70,084	-	-	13,587
-	-	322,611	-	-	319,874
-	-	322,341	-	-	319,874
-	-	270	-	-	-
-	-	40	-	-	-
-	-	40	-	-	-
-	-	-	-	-	10
-	-	-	-	-	10
-	-	5,052,265	-	-	4,969,335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5,528,291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3,356,804千元、售電成本442,088千元、土石銷貨成本1,729,399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3,356,804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72,446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141,451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2,365千元、工員工資8,744千元，合計21,10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4,733千元、工員工資4,123千元，合計58,85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5,419千元、工員工資6,067千元，合計61,48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931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8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24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6,991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36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855千元、值班費1,974千元，合計6,82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050千元、值班費2,749千元，合計7,799千元。
獎金	4. 獎金35,11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324千元、年終獎金2,705千元，合計6,02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507千元、年終獎金7,288千元、其他獎金36千元，合計13,83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281千元、年終獎金7,975千元，合計15,256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1,040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19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134千元，合計21,32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75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福利費	職金1,995千元、卹償金1,191千元，合計20,93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674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429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8,775千元。 6. 福利費24,906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444千元、其他福利費2,554千元，合計4,99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960千元、傷病醫藥費27千元、其他福利費3,412千元，合計10,39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233千元、傷病醫藥費18千元、其他福利費3,258千元，合計9,509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1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557,404千元： 1. 水電費17,520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氬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82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62千元、氣體費24千元，合計5,10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7,54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85千元、氣體費103千元，合計7,83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3,792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97千元、氣體費72千元，合計4,581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25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2千元、電話費1,056千元、數據通信費1,277千元，合計2,34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981千元、數據通信費1,296千元，合計2,35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16千元、電話費1,252千元、數據通信費4,186千元，合計5,554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0,060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146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100千元、其他旅運費270千元，合計3,53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650千元、國外旅費3,520千元、貨物運費620千元，合計9,79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393千元、貨物運費175千元、其他旅運費170千元，合計6,73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42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舉辦水資源業務宣導活動說明會，加強水資源重要性宣導計畫之目的，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5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50千元、業務宣導費477千元，合計92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85千元、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合計3,58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11,490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信、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9,65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42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279,537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1,28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71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001千元，合計323,60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8,5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2,88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86,48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69,9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1,478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5,430千元，合計184,75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45,0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1,771千元、宿舍修護費3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297,675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5,45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0,698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226千元，合計403,129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3,05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34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3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4千元、責任保險費245千元，合計9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00千元、責任保險費489千元，合計1,15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97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72千元、責任保險費250千元，合計921千元。 7. 一般服務費208,03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79,596千元(事務工作及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85人經費59,318千元，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2,8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4人計編列14,578千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1件計編列2,9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72千元，合計79,6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辦理集水區雨量站設置及看管之代理(辦)費4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63,664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計編列9,2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3人計編列25,65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0人計編列26,294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漂流物打撈清理工作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2,520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造林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20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52千元，合計64,16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湖濱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7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9,239千元(庶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9人計編列7,162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2人編列33,222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編列13,941千元，污水處理廠污水代收集及設施代操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編列1,824千元，甲仙堰聯外道路攔河堰周邊及堤防水防道路雜草林木整理與觀景樓電梯保全等按件計酬人力經費編列414千元，污水處理廠污水代收集及設施代操作及曾文辦公區機械保全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編列2,676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67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3人計編列1,933千元，高屏堰搬運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0人次計編列20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次計編列114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78千元，合計64,208千元。 8. 專業服務費380,74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5,41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56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3,81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4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97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6,740千元，合計128,01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6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5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40,8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89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9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550千元，合計157,8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5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2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7,79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81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22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9,956千元，合計94,877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3,454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2,064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539千元、燃料858千元、設備零件206千元，合計1,60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6千元、燃料1,735千元、油脂60千元、設備零件4,589千元，合計6,4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273千元、油脂328千元、設備零件1,450千元，合計4,051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1,390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949千元、報章什誌21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40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69千元，合計2,57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55千元、報章什誌7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776千元，合計3,63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942千元、報章什誌31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54千元、服裝225千元、飼料80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251千元，合計5,18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3,032千元：
地租及水租	1. 地租及水租212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15千元。
房租	2. 房租70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70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3,435千元：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43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782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0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1,410千元、電信設備租金2,815千元，合計4,22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2,477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1,533千元： 水中工作平台、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3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21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287,213千元：
不動產、廠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280,05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及設備折舊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79,1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0,7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72,8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78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620千元，合計274,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10,255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78,79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04,48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7,78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590千元，合計612,9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29,233千元、一般房屋折舊5,725千元、宿舍折舊916千元、其他建築折舊92,44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4,15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597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086千元，合計393,155千元。
攤銷	2. 攤銷7,15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2,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3,0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1,60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1,248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91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6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354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56千元。
規費	4. 規費59,964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6,228千元、事業規費958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5千元，合計57,24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924千元、事業規費3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4千元，合計1,36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70千元、事業規費63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5千元、其他規費50千元，合計1,355千元。
會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34,967千元：
	1. 會費320千元：
	實驗室認證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6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0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20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2. 捐助、補助與獎助82,909千元：
	補助位於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等周邊地區受限範圍內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等經費及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周邊環境受衝擊之機關(構)環境改善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4,54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60千元，合計15,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3,50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50千元、捐助私校17千元，合計23,5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3,709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3千元、捐助私校40千元，合計43,842千元。
分擔	3. 分擔5,738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及旗山圳二仁導水路改善工程共同維護管理費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5,738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6,000千元：
	因應水情所需而採取提前打折供水之加強灌溉管理費用，及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0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5,000千元，合計36,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1.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九、其他6,900千元： 1. 其他費用6,9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2,3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及推廣經費、阿管中心為配合地區發展觀光辦理阿公店水庫藝術規劃佈置等其他費用4,200千元。
售電成本 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售電成本442,088千元 一、用人費用309千元： 1. 超時工作報酬30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09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289,544千元： 1. 水電費3,3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60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0,587千元： 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值班室、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3,000千元、宿舍修護費400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元、其他建築修護費2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合計24,78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5,800千元。
保險費	5. 保險費1,474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34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1,08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千元，合計1,42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50千元，合計52千元。
一般服務費	6. 一般服務費243,39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及義興發電廠營管之操作運轉及維護費用，其中含勞務承攬人力65人112,620千元，發電廠發電運轉與平時保養、電力輸送與系統調度、保護協調等技術及安全相關設備之維護費54,773千元，計編列外包費167,39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發電廠暨水工閘門設備營管之操作運轉及維護費用，其中含勞務承攬人力35人56,000千元，發電廠發電運轉與平時保養、電力輸送與系統調度、保護協調、水工閘門設備操作維護等技術及安全相關設備之維護費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20,000千元，計編列外包費76,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22千元： 1. 使用材料費522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225千元、油脂147千元，合計522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496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6千元：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1,47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1,4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49,57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49,49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94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34,900千元、宿舍折舊3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6,4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16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740千元，合計107,17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404千元、一般房屋折舊8,38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1,3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89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76千元，合計42,322千元。
攤銷	2. 攤銷8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44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2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0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30千元。
規費	3. 規費353千元： 繳納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千元，合計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5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1,729,399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69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478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1,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加班費及防颱防汛業務加班費16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加班費7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4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372,203千元： 1. 水電費2,1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600千元、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0千元，合計1,83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94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00千元、電話費1,492千元、數據通信費50千元，合計1,84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5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1,25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9,600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合計10,58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6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41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98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519千元、加強防制盜採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51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清淤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28,673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999,546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千元，合計1,007,54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7,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33,1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配套作業費等其他建築修護費51,027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7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60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06,51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131,918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126,918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5,000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8,510千元(河川疏濬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8,510千元)，合計140,428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700千元、清淤委託保安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外包費7,600千元，合計8,3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3,491千元、清淤保全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外包費10,000千元，合計33,49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11,291千元、疏濬配套作業費用保全外包費13,000千元(清淤周邊配套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編列13,000千元)，合計24,291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5,829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130千元、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8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869千元，合計14,40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品管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1,350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680千元： 1. 使用材料費550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燃料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2,13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千元，合計8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4,982千元： 1. 地租及水租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及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25千元，合計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2,6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60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2,000千元，合計2,6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80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1,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 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蓬、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924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86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之機械及設備折舊9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96千元，合計20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2) 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 攤銷1,638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1,638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970千元：
規費	1. 消費與行為稅15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使用牌照稅15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 規費21,82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2,936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13,010千元。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65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700千元。
賠償給付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5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23,906千元：
	1. 捐助、補助與獎助323,636千元：
	補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敦親睦鄰等經費，計編列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67,33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8,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300千元。
	2.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7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70千元、因公傷殘慰問金200千元，合計270千元。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1. 賠償給付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67,688	1,77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42,560
1,367,688	1,280,000	業務費用	1,279,820
7	-	用人費用	41
7	-	超時工作報酬	41
85,510	78,403	服務費用	77,157
-	-	水電費	100
161	607	郵電費	1,001
491	550	旅運費	550
99	4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
67,937	66,940	一般服務費	67,700
16,822	9,871	專業服務費	7,371
68	437	材料及用品費	437
68	437	用品消耗	437
1,524	1,7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6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1,524	1,740	攤銷	2,745
1,280,579	1,199,4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9,420
1,090,942	1,024,4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4,420
189,637	17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5,000
-	490,000	耗水費費用	462,740
-	127,500	服務費用	100,240
-	120	水電費	20
-	1,200	郵電費	-
-	2,000	旅運費	2,000
-	7,9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0
-	76,280	一般服務費	76,280
-	39,940	專業服務費	14,940
-	500	材料及用品費	500
-	500	用品消耗	5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36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62,000
-	36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2,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742,560千元，包括業務費用1,279,820千元、耗水費費用462,740千元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79,82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41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41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等加班費41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77,157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100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等工作場所電費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1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01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350千元、電話費151千元、數據通信費500千元，合計1,001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550千元：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5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35千元：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所需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435千元。
一般服務費	5. 一般服務費67,70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4,000千元、辦理保育與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8人外包費3,700千元，合計67,7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 專業服務費7,371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6,50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腦軟體服務費831千元，合計7,371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37千元：
用品消耗	1. 用品消耗437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43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2,765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0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20千元。
攤銷	2. 攤銷2,745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2,74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99,42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024,42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24,420千元：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44,720千元，及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2,700千元；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之保育與回饋費977,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6項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
耗水費費用	耗水費費用462,74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00,240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0千元： 辦理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耗水費徵收業務工作場所水費20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2,000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廠商查核旅費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2,0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千元： 辦理水利法84之1耗水費徵收目的與用途對廠商及民眾廣告及自來水法95條之1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對民眾廣（公）告費2,000千元、辦理耗水費徵收及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等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合計7,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4. 一般服務費76,280千元： 委託銀行超商收取每年省水標章申請、耗水費業務所需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400千元、代理（辦）費71,740千元（包含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耗水費水量、省水標章產品查核編列25,740千元，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再生水廠開發利用16,000千元，委請工業局辦理耗水費徵收廠商節水輔導20,000千元，委請水利會辦理耗水費契約用水查核及加強灌溉管理10,000千元等）、辦理耗水費徵收用戶相關系統使用、徵收資料寄送核對等所需僱工10人外包費4,140千元，合計76,28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 專業服務費14,940千元： 非省水標章產品之查核與耗水費徵收對象法律爭議處理業務所需法律事務費2,00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法規修訂專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40千元、耗水費徵收業務所需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1,100千元、辦理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及耗水費徵收管理系統電腦軟體服務費1,600千元，合計14,94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二、材料及用品費500千元： 1. 用品消耗500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廠商所需辦公（事務）用品5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62,000千元： 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62,000千元： 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計編列獎勵費用12,000千元、辦理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50,000千元，合計36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9,436	142,6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1,073
109,436	142,6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1,073
50,024	61,880	用人費用	55,717
24,480	27,860	正式員額薪資	25,664
1,272	2,055	超時工作報酬	2,053
6,662	7,182	獎金	6,823
13,775	19,163	退休及卹償金	16,132
3,834	5,616	福利費	5,041
1	4	提繳費	4
38,624	58,619	服務費用	63,793
4,304	5,065	水電費	6,065
2,409	3,051	郵電費	2,651
2,279	3,018	旅運費	2,943
391	5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4
2,309	8,8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58
691	1,433	保險費	1,634
20,227	23,333	一般服務費	25,934
6,015	13,304	專業服務費	15,034
2,909	3,487	材料及用品費	3,451
413	869	使用材料費	872
2,495	2,618	用品消耗	2,579
436	457	租金與利息	457
389	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46	61	什項設備租金	61
17,240	17,1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635
16,790	17,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55
450	164	攤銷	180
202	3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6
123	160	房屋稅	16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9	49	消費與行為稅	49
30	186	規費	187
2	5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4
2	4	會費	4
-	5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0
-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100	賠償給付	1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41,073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55,717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5,664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3,06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6,08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101千元、工員工資2,415千元， 合計16,5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2,053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4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125千元。
獎金	3. 獎金6,823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527千元、年終獎金385千元、其他獎金25千元，合計93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58千元、年終獎金760千元、其他獎金11千元，合計1,52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190千元、年終獎金2,167千元，合計4,35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 退休及卹償金16,132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8,33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69千元，合計9,3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36千元、卹償金607千元，合計2,64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82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697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4,189千元。
福利費	5. 福利費5,041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432千元、其他福利費454千元，合計8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85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其他福利費739千元，合計1,42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提繳費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725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其他福利費998千元，合計2,728千元。 6. 提繳費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63,793千元： 1. 水電費6,065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800千元、宿舍電費3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2,38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5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668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5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100千元，合計3,17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651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700千元，合計1,5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10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55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310千元、電話費203千元，合計513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943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19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計1,14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59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70千元，合計1,24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74千元：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78千元、業務宣導費5千元，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計28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7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958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車輛、船舶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023千元、宿舍修護費4,159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91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20千元，合計6,54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千元，合計66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宿舍修護費6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05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60千元，合計1,755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634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9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7千元，合計91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責任保險費1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3千元、宿舍保險費1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55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元，合計702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5,93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31人外包費13,6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4千元，合計13,61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3,114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61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5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3,13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25人外包費9,100千元、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2千元，合計9,19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5,03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6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席審查及查詢費25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3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107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合計10,66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20千元，合計78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29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021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3,58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451千元： 1. 使用材料費872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10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5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67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60千元，合計352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2,579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24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5千元，合計87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30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63千元，合計81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4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80千元，合計895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457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96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39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6,635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6,45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及設備折舊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45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6,800千元、宿舍折舊71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7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750千元，合計11,36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268千元、宿舍折舊2,798千元、其他建築折舊15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1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9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161千元，合計5,095千元。
攤銷	2. 攤銷18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1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96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49千元。
規費	3. 規費187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7千元，合計3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合計15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24千元：
會費	1. 會費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2千元，合計4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4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83,814	677,608	其他業務費用	676,830
583,814	677,608	雜項業務費用	676,830
290	850	用人費用	698
290	850	超時工作報酬	698
553,614	650,500	服務費用	646,218
4,781	5,367	水電費	5,367
8,232	10,082	郵電費	10,082
21,847	32,395	旅運費	32,395
961	1,5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3
240,602	300,1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1,626
430	543	保險費	771
198,659	230,206	一般服務費	230,206
78,102	70,208	專業服務費	64,308
11,599	17,392	材料及用品費	19,392
2,358	5,206	使用材料費	7,206
9,241	12,186	用品消耗	12,186
1,443	1,637	租金與利息	1,637
17	382	地租及水租	382
-	22	房租	22
256	10	機器租金	10
1,094	3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3
76	890	什項設備租金	890
12,709	4,2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458
12,677	4,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6
32	32	攤銷	32
348	9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17
-	1	土地稅	1
-	1	房屋稅	1
150	319	消費與行為稅	61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8	666	規費	796
3,810	2,0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0
10	10	會費	10
3,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800	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0
1	-	其他	-
1	-	其他費用	-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676,83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69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698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698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646,218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5,367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及水文觀測計畫管理業務工作場所電費5,25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14千元，合計5,36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08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防汛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務及水文觀測計畫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141千元、電話費3,843千元、數據通信費5,098千元，合計10,082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32,395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水文觀測計畫等國內旅費31,920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75千元，合計32,195千元。 (2) 溫泉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2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463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1,071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20千元、辦理水文觀測業務成果宣導等業務宣導費150千元，合計1,241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政策規劃及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業務宣導費172千元，合計222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1,626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廠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10千元、辦理河防構造物維護及水文站體修護等其他建築修護費286,106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781千元、河川巡防車及水文觀測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481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48千元，合計301,62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6. 保險費771千元：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21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防汛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438千元，合計771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30,206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60,019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21,00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39,019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及水文觀測等外包費166,230千元(其中含勞動派遣1人計編列40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等相關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7人計編列20,671千元，高莖植物剷除面積、違規機具拖吊、機具查扣廠及遠端監管中心保全服務等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145,159千元)、辦理水文觀測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57千元，合計227,706千元。 (2)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溫泉保育相關研究計畫代理(辦)費2,5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64,308千元： (1)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5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57,1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及水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費7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62,358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辦理溫泉資源監測分析技術研究計畫等委託調查研究費1,900千元，合計1,9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9,392千元： 1. 使用材料費7,206千元： 河川巡防車及水文業務等物料948千元、燃料6,258千元，合計7,20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2,186千元：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3,287千元、報章什誌44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0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8,275千元，合計12,186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637千元： 1. 地租及水租38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
房租	2. 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22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33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防汛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及辦理水文業務之車租133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00千元，合計33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890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89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5,458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426千元： 水文觀測機械及設備折舊5,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26千元，合計5,426千元。
攤銷	2. 攤銷32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3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417千元： 1. 土地稅1千元： 一般土地地價稅1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619千元： 車輛等使用牌照稅619千元。
規費	4. 規費796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00千元、事業規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49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79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10千元：
會費	1. 會費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0千元： 防汛護水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及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與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等獎勵費用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26,703	771,792	業務外費用	1,273,144
826,703	771,7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73,144
10,364	27,009	財產交易短絀	16,386
10,364	27,00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386
10,364	27,009	各項短絀	16,386
816,339	744,783	雜項費用	1,256,758
173,422	205,566	用人費用	187,585
53,580	62,831	正式員額薪資	65,458
407	4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9
13,126	13,917	超時工作報酬	13,503
15,680	15,513	獎金	16,145
48,005	58,748	退休及卹償金	57,806
42,623	54,138	福利費	34,254
58,494	12,248	服務費用	18,431
234	317	水電費	317
188	387	郵電費	387
1,003	529	旅運費	529
40	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17,894	2,3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3
80	191	保險費	442
15,596	3,148	一般服務費	148
23,459	5,234	專業服務費	14,060
1,762	2,297	材料及用品費	2,593
650	862	使用材料費	892
1,112	1,435	用品消耗	1,701
49	120	租金與利息	130
39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0	-	什項設備租金	10
7,725	6,9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7,7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721	6,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0
4	-	攤銷	-
902	1,06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65
826	850	土地稅	850
2	3	房屋稅	3
11	69	消費與行為稅	68
63	147	規費	144
560,214	509,5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31,476
523,755	508,2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0,158
1,083	1,118	分擔	1,118
35,376	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
5,533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5,533	-	各項短絀	-
8,238	7,050	其他	7,778
8,238	7,050	其他費用	7,77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273,144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6,386千元、雜項費用1,256,758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16,386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6,386千元：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16,38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9,28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7,105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1,256,75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87,585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65,458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7,0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4,19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警餉24,18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19千元：
	依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41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3,503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7,4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16千元、值班費10千元，合計9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970千元、值班費133千元，合計5,103千元。
獎金	4. 獎金16,145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635千元、年終獎金3,976千元，合計8,61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6千元、年終獎金493千元、其他獎金11千元，合計1,24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535千元、年終獎金2,759千元，合計6,29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7,80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7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645千元、卹償金500千元，合計2,1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4,866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5,866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34,254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27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00千元、其他福利費11,856千元，合計15,22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489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00千元、其他福利費3,536千元，合計4,12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085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75千元、其他福利費12,732千元，合計14,899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8,431千元： 1. 水電費31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氣體費3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7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87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0千元、電話費195千元、數據通信費44千元，合計2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50千元、數據通信費88千元，合計138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529千元： 保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5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告 費	印刷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及勤務室應用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及辦理政風反貪宣導活動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千元、業務宣導費40千元，合計4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503千元：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維護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3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758千元，合計88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98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9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98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93千元，合計1,383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44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0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0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06千元，合計317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4,06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7千元，合計8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3,274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87千元，合計13,971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593千元： 1. 使用材料費89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0千元、燃料292千元，合計32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199千元、設備零件10千元，合計20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354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361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70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36千元、服裝48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14千元，合計8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千元、服裝4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千元，合計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千元、報章什誌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千元、服裝627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87千元，合計826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3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信設備租金4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1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7,700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7,7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5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6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50千元，合計86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253千元、宿舍折舊1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40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8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82千元，合計6,83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65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85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6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千元。
規費	4. 規費14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千元、事業規費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千元，合計7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合計2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合計44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31,47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030,158千元： 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編列捐助國內團體1,030,158千元。
分擔	2. 分擔1,118千元： 分擔保警總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20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八、其他7,778千元： 1. 其他費用7,778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計編列其他費用7,778千元。

經濟
水資源作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4,166	551,000	236,762	266,335	49,730
分年性項目	-	71,500	203,762	57,940	-

部

業基金(合併)

良擴充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他	小計			
11,330	-	-	-	-	1,249,323	-	1,249,323	本計畫1,249,323千元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扣除土地及什項設備項目外，可提工程管理費項目計1,103,82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估算，計22,0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800	-	-	-	-	341,002	-	341,002	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石門水庫運轉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統改善工程、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及台灣水資源館展覽館更新等。

經濟
水資源作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一次性項目	134,166	479,500	33,000	208,395	49,730
合 計	134,166	551,000	236,762	266,335	49,730

部
業基金(合併)
良擴充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他	小計			
3,530	-	-	-	-	908,321	-	908,321	主要係辦理所轄中央管河川疏濬用地徵收、沉澱池整理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園區道路維護及路面刨除加封工程、湖山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及保育工程、集集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曾文水庫公共設施工程、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及保育工程等工程，以及資訊設備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11,330	-	-	-	-	1,249,323	-	1,249,32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白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4,323	-	145,000	-
分年性項目	196,002	-	145,000	-
一次性項目	908,321	-	-	-
合 計	1,104,323	-	145,000	-

金(合併)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65,041	2,414,041	-	451,000	-	-
分年性項目	1,956,720	1,505,720	-	451,000	-	-
一次性項目	908,321	908,321	-	-	-	-

金(合併)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5,496,933	31,010,680	5,900,469	887,559	173,162	-	-	-	-	-	53,468,803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83,270	8,529,816	609,257	-27,630	-32	-	-	-	-	-	9,894,68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2,387	1,682,650	4,675,252	100,532	-9,764	-	-	-	-	-	6,581,057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6,412,590	41,223,146	11,184,978	960,461	163,366	-	-	-	-	-	69,944,54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30,833	350,689	443,078	45,463	11,344	-	-	-	-	-	1,481,407
勞務成本	7,451	7,747	2,097	3,084	1,593	-	-	-	-	-	21,972
銷貨成本	621,932	331,896	429,286	39,312	7,408	-	-	-	-	-	1,429,834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20	-	-	-	-	-	-	-	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0	10,726	1,069	1,299	1,911	-	-	-	-	-	16,455
其他業務費用	-	-	5,100	326	-	-	-	-	-	-	5,426
其他業務外費用	-	320	5,506	1,442	432	-	-	-	-	-	7,700

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09,637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52千元、存出保證品89,000千元、催收款項15,850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4,735千元；待處理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40,620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

資產變賣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58	117,672	16,386	-	-	16,386
土地改良物	2,639	2,417	222	-	-	222
土地改良物	2,639	2,417	222	-	-	222
房屋及建築	2,049	1,866	183	-	-	183
房屋及建築	2,049	1,866	183	-	-	183
機械及設備	60,464	52,145	8,319	-	-	8,319
機械及設備	60,464	52,145	8,319	-	-	8,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11	44,994	5,517	-	-	5,5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11	44,994	5,517	-	-	5,517
什項設備	18,395	16,250	2,145	-	-	2,145
什項設備	18,395	16,250	2,145	-	-	2,145

本 頁 空 白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股 行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 減(-)投資	投資淨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	147,500,000	147,500,000	4,897,122	372,000	5,269,122
合 計			4,897,122	372,000	5,269,122

金(合併)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 數 %	本 年 度 預 算		上年度預算 總 額	前年度決算 總 額
		每股(元)	總 額		
5,269,122	3.57	-	-	-	-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3,861,59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6,581,417	湖山水庫相關財產50億1,751萬1千元、寶二水庫相關財產1億6,983萬8千元、石門電廠防淤二期工程11億5,579萬7千元、水庫集水區工程大漢溪等地區崩塌地護岸工程2億3,814萬8千元及河川管理用車輛123千元等，原係由公務預算購置辦理財產撥充基金，合計編列65億8,141萬7千元。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1,717,339	配合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資產移撥高公局編列13億3,270萬6千元、大樹堤防銜接高屏堰防洪牆及姑婆寮至大庄排水間堤內導排水路工程資產移撥七河局編列2億369萬1千元、白河水庫壩體改善工程資產移撥南水局公務預算編列3,094萬2千元及國庫增撥數減少1億5,000萬元，合計編列17億1,733萬9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68,725,67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318	12,837	無形資產	26,299	
11,318	12,837	電腦軟體	26,299	
9,320	6,50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19,902	
1,998	6,337	購置電腦軟體費	6,397	
11,318	12,837	總計	26,29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0,319,346	資產	79,251,983	75,671,478	3,580,505
11,145,999	流動資產	7,414,362	8,944,572	-1,530,210
6,868,826	現金	3,684,441	5,662,927	-1,978,486
2,713,500	流動金融資產	2,241,250	1,713,500	527,750
241,979	應收款項	222,993	221,443	1,550
9,351	存貨	1,610	1,610	-
1,308,526	預付款項	1,264,068	1,345,092	-81,024
3,816	短期貸墊款	-	-	-
4,226,74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303,480	4,928,887	374,593
4,197,122	其他長期投資	5,269,122	4,897,122	372,000
29,617	準備金	34,358	31,765	2,593
54,62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38,169	61,472,561	4,765,608
8,730,144	土地	8,833,602	9,006,436	-172,834
9,065,288	土地改良物	8,855,002	9,326,804	-471,802
25,587,743	房屋及建築	35,135,369	33,799,046	1,336,323
2,474,274	機械及設備	7,171,906	2,887,587	4,284,319
262,7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592	280,529	100,063
65,647	什項設備	59,165	64,023	-4,858
8,437,402	購建中固定資產	5,802,533	6,108,136	-305,603
27,582	無形資產	45,715	31,249	14,466
27,582	無形資產	45,715	31,249	14,466
295,817	其他資產	250,257	294,209	-43,952
153,997	什項資產	109,637	152,989	-43,352
141,821	待處理資產	140,620	141,220	-600
70,319,346	合 計	79,251,983	75,671,478	3,580,505
4,403,884	負債	4,059,310	4,177,355	-118,045
3,858,742	流動負債	3,545,165	3,621,942	-76,777
3,594,655	應付款項	3,230,403	3,348,758	-118,355
264,086	預收款項	314,762	273,184	41,578
545,143	其他負債	514,145	555,413	-41,26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45,143	什項負債	514,145	555,413	-41,268
65,915,462	淨值	75,192,673	71,494,123	3,698,550
57,801,255	基金	68,725,677	63,861,599	4,864,078
57,801,255	基金	68,725,677	63,861,599	4,864,078
5,213,264	公積	3,765,018	4,930,684	-1,165,666
2,958,003	資本公積	2,958,003	2,958,003	-
2,255,262	特別公積	807,015	1,972,681	-1,165,666
216,104	累積餘絀	17,140	17,002	138
216,104	累積賸餘	17,140	17,002	138
2,684,838	淨值其他項目	2,684,838	2,684,838	-
2,684,83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684,838	2,684,838	-
70,319,346	合 計	79,251,983	75,671,478	3,580,505

註：1.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前年度決算數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08年12月31日預計為38,832千元，均係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79,330.49	763.10	442,088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71,158.00	1,793.97	3,356,804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729,399	
觀光	人次	1,060,298.00	74.94	79,461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	-	4,872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30,192.38	775.33	411,075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55,539.00	1,664.04	3,087,688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553,502	
觀光	人次	776,042.00	100.61	78,080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	-	4,872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44,041.90	719.18	391,267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19,525.82	1,448.47	2,635,52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942,547	
觀光	人次	1,062,778.00	66.14	70,288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	-	5,306	
105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81,819.42	689.63	401,238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04,147.72	1,365.15	2,326,42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683,525	
觀光	人次	929,315.00	75.30	69,982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	-	2,192	
104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382,326.43	882.22	337,29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 明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35,645.65	1,380.57	2,396,188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523,657	
觀光	人次	918,142.00	77.00	70,697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	-	33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44	-5	339	
職員	177		177	
警察	73		73	
技工	34	-4	30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4人。
工友	10		10	
駕駛	21	-1	20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聘用	1		1	
約僱	28		28	
管理會委員	15		15	
總 計	359	-5	354	

備註：另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3人。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3人。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等1人。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等187人。(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175人。(3)保全管理147人。(4)電廠營管100人。(5)河川疏濬管理60人。(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15人。(7)耗水費業務10人。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約需335人次。(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約需38人次。(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等約需118人次。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2件。(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4件。

經濟
水資源作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12	9,172	261	-	1,205	69	-	-	756	-
正式人員	412	-	35	-	52	69	-	-	37	-
聘僱人員	-	9,172	226	-	1,153	-	-	-	719	-
銷貨成本	141,667	2,931	18,778	-	17,968	17,112	-	36	48,177	2,863
正式人員	141,451	-	18,468	-	17,672	17,112	-	36	48,006	2,863
聘僱人員	-	2,931	310	-	296	-	-	-	171	-
管理會委員	216	-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41	-	-	-	-	-	-	-
正式人員	-	-	41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64	-	2,053	-	3,312	3,475	-	36	13,853	2,279
正式人員	25,664	-	2,053	-	3,312	3,475	-	36	13,853	2,279
其他業務費用	-	-	698	-	-	-	-	-	-	-
正式人員	-	-	698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458	419	13,503	-	7,228	8,906	-	11	56,306	1,500
正式人員	65,458	-	13,503	-	7,175	8,906	-	11	56,282	1,500
聘僱人員	-	419	-	-	53	-	-	-	24	-
合計	233,201	12,522	35,334	-	29,713	29,562	-	83	119,092	6,642

備註：一、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計編列1,933千元。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編列6,556千元。
3. 勞動派遣人力：事務工作計編列400千元。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計編列97,747千元。(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計編列90,982千元。(3)保全管理計編列73,913千元。(4)電廠營管計編列223,393千元。(5)河川疏濬管理計編列22,649千元。(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5,332千元。(7)耗水費徵收業務計編列4,140千元。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計編列434千元。(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計編列38千元。(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1,457千元。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計編列3,064千元。(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計編列13,250千元。

二、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人數及金額如下：

1. 年終獎金：編列339人計29,713千元，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

部
業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藥 費	提撥福利 金	其他				
-	1,259	2	-	357	2	13,495	-	13,495
-	-	-	-	1	2	608	-	608
-	1,259	2	-	356	-	12,887	-	12,887
-	15,637	45	-	9,224	11	274,449	-	274,449
-	15,354	44	-	9,141	11	270,158	-	270,158
-	283	1	-	83	-	4,075	-	4,075
-	-	-	-	-	-	216	-	216
-	-	-	-	-	-	41	-	41
-	-	-	-	-	-	41	-	41
-	2,842	8	-	2,191	4	55,717	-	55,717
-	2,842	8	-	2,191	4	55,717	-	55,717
-	-	-	-	-	-	698	-	698
-	-	-	-	-	-	698	-	698
-	5,846	9	-	28,399	-	187,585	-	187,585
-	5,794	9	-	28,382	-	187,020	-	187,020
-	52	-	-	17	-	565	-	565
-	25,584	64	-	40,171	17	531,985	-	531,985

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編列310人計29,562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

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3. 其他獎金：編列10人計83千元，依據95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50004224、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500114292號令會同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
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474,744	560,136	用人費用	531,985	13,495	274,449	-	-
203,307	226,551	正式員額薪資	233,201	412	141,667	-	-
12,327	12,5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22	9,172	2,931	-	-
29,471	36,008	超時工作報酬	35,334	261	18,778	-	-
56,577	58,604	獎金	59,358	1,274	35,116	-	-
105,009	138,638	退休及卹償金	125,734	756	51,040	-	-
68,045	87,736	福利費	65,819	1,618	24,906	-	-
8	17	提繳費	17	2	11	-	-
3,896,189	3,964,300	服務費用	4,164,170	39,180	3,219,151	-	-
32,812	35,045	水電費	38,045	3,226	22,950	-	-
22,992	25,334	郵電費	27,145	296	12,728	-	-
53,377	69,707	旅運費	70,640	651	31,572	-	-
9,324	21,1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137	1,980	8,640	-	-
2,291,902	2,219,1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01,550	7,713	2,080,750	-	-
4,407	9,877	保險費	11,135	2,025	6,263	-	-
1,011,056	1,081,457	一般服務費	1,081,447	23,240	657,939	-	-
468,583	500,789	專業服務費	512,332	49	396,570	-	-
1,737	1,739	公共關係費	1,739	-	1,739	-	-
39,510	53,782	材料及用品費	56,870	3,841	26,656	-	-
10,224	19,478	使用材料費	22,566	460	13,136	-	-
29,286	34,304	用品消耗	34,304	3,381	13,520	-	-
14,139	21,938	租金與利息	21,764	30	19,510	-	-
195	702	地租及水租	702	-	320	-	-
70	82	房租	92	-	70	-	-
5,385	7,515	機器租金	7,515	-	7,505	-	-
7,686	10,6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461	30	9,582	-	-
803	3,028	什項設備租金	2,994	-	2,033	-	-
1,153,236	1,198,6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93,240	21,972	1,438,710	-	-
1,142,264	1,187,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1,481,407	21,972	1,429,834	-	-
10,972	11,246	攤銷	11,833	-	8,876	-	-
49,877	110,79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6,973	233	83,862	-	-

部

金(合併)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41	55,717	-	698	-	187,585
-	-	-	-	-	25,664	-	-	-	65,458
-	-	-	-	-	-	-	-	-	419
-	-	-	-	41	2,053	-	698	-	13,503
-	-	-	-	-	6,823	-	-	-	16,145
-	-	-	-	-	16,132	-	-	-	57,806
-	-	-	-	-	5,041	-	-	-	34,254
-	-	-	-	-	4	-	-	-	-
-	-	-	-	177,397	63,793	-	646,218	-	18,431
-	-	-	-	120	6,065	-	5,367	-	317
-	-	-	-	1,001	2,651	-	10,082	-	387
-	-	-	-	2,550	2,943	-	32,395	-	529
-	-	-	-	7,435	574	-	1,463	-	45
-	-	-	-	-	8,958	-	301,626	-	2,503
-	-	-	-	-	1,634	-	771	-	442
-	-	-	-	143,980	25,934	-	230,206	-	148
-	-	-	-	22,311	15,034	-	64,308	-	14,060
-	-	-	-	-	-	-	-	-	-
-	-	-	-	937	3,451	-	19,392	-	2,593
-	-	-	-	-	872	-	7,206	-	892
-	-	-	-	937	2,579	-	12,186	-	1,701
-	-	-	-	-	457	-	1,637	-	130
-	-	-	-	-	-	-	382	-	-
-	-	-	-	-	-	-	22	-	-
-	-	-	-	-	-	-	10	-	-
-	-	-	-	-	396	-	333	-	120
-	-	-	-	-	61	-	890	-	10
-	-	-	-	2,765	16,635	-	5,458	-	7,700
-	-	-	-	20	16,455	-	5,426	-	7,700
-	-	-	-	2,745	180	-	32	-	-
-	-	-	-	-	396	-	1,417	-	1,065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1,378	1,751	土地稅	1,761	-	910	-	-
452	588	房屋稅	588	143	281	-	-
623	981	消費與行為稅	1,310	40	534	-	-
47,423	107,478	規費	83,314	50	82,137	-	-
2,274,263	2,541,8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54,363	60	458,873	-	-
177	394	會費	394	60	320	-	-
1,982,602	1,946,8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61,123	-	406,545	-	-
8,524	8,576	分擔	6,856	-	5,738	-	-
282,960	585,9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85,990	-	46,270	-	-
15,898	27,33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716	50	180	-	-
15,898	27,009	各項短絀	16,386	-	-	-	-
-	330	賠償給付	330	50	180	-	-
9,408	13,550	其他	15,278	600	6,900	-	-
9,408	13,550	其他費用	15,278	600	6,900	-	-
7,927,264	8,492,374	總 計	9,441,359	79,461	5,528,291	-	-

部
金(合併)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	-	1	-	850
-	-	-	-	-	160	-	1	-	3
-	-	-	-	-	49	-	619	-	68
-	-	-	-	-	187	-	796	-	144
-	-	-	-	1,561,420	524	-	2,010	-	1,031,476
-	-	-	-	-	4	-	10	-	-
-	-	-	-	1,024,420	-	-	-	-	1,030,158
-	-	-	-	-	-	-	-	-	1,118
-	-	-	-	537,000	520	-	2,000	-	200
-	-	-	-	-	100	-	-	-	16,386
-	-	-	-	-	-	-	-	-	16,386
-	-	-	-	-	100	-	-	-	-
-	-	-	-	-	-	-	-	-	7,778
-	-	-	-	-	-	-	-	-	7,778
-	-	-	-	1,742,560	141,073	-	676,830	-	1,273,14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5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 ，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3	4,500			3	4,500	本署預計107年7月購置車輛(為利主管督導搶修(險)河川疏浚及水文觀測等業務，以完備水利業務順利推展)3輛(院臺財字第1070182198號函。) 北區水資源局預計108年6月購置車輛(2590-NS老舊耗油汰換，以利蓄水範圍及庫區巡視維護安全。)1輛(院臺財字第1070182198號函。)
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700	1	700	

備註：

(1)管理用公務車輛：

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20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8輛、電動汽車(5人座)電池30kwh以上3輛，合計31輛。

(2)其他公務車輛：

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13輛、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14輛、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吊卡車1輛、公務用機車(125CC)80輛、公務用機車(100CC)4輛、公務用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公務用機車(重型電動機車)14輛、特殊用途機車18輛，合計151輛。

附 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108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1,184,000	412,500	71,500	700,000	
	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	10701-10812	84,000	12,500	71,500	-	
房屋及建築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10701-11012	1,100,000	400,000	-	700,000	
			586,000	358,119	203,762	24,119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	10501-10812	451,000	306,000	145,000	-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	10601-11012	125,000	50,119	50,762	24,119	
機械及設備	石門水庫運轉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10701-10812	10,000	2,000	8,000	-	
			144,920	60,689	57,940	26,291	
	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	10501-10812	82,260	47,880	34,380	-	
	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	10701-10812	21,000	10,000	11,000	-	
什項設備	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统改善工程	10601-10912	41,660	2,809	12,560	26,291	
			41,800	-	7,800	34,000	
	台灣水資源館展覽館更新	10801-10912	41,800	-	7,800	34,000	
合 計			1,956,720	831,308	341,002	784,41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